

臺北市政府 106.02.24. 府訴三字第 1060002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974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臺北○○中學（下稱○○國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為調查訴願人之子遭生教組違法管教案件之原始完整調查報告，以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0731500 號、第 10430760900 號 2 函中所

稱「請學校就調查報告部分疑義，再予釐明」後之相關修正報告（下稱系爭文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文書係屬○○國中權管，乃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9744000 號

函復訴願人，並另函請○○國中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逕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閱卷申請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2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7 月 11 日 102 年裁字第 941 號裁定略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

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所）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又所謂『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係指對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有直接影響……。」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然由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之說明，可認已有否准之表示，應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

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2 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文書負有當然保存責任，不應推託為學校權責，而作無法提供的審核結果；系爭文書為○○國中依原處分機關指示函復的調查報告及釐清後之修正報告，為原處分機關收受○○國中行政決定後結果而取得之文件檔案，原處分機關至今仍一再曲解及逕自釋義行政決定前準備文件的意涵，實有故意包庇違法校長及怠忽查察責任之嫌。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以 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文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974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文書為○○國中權管，並

另函請該校依作業要點逕依權責辦理訴願人之閱卷申請事宜。

五、惟按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除有法定事由，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8 條規定自明。經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0731500 號

函內容略以：「……本局業責請學校依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事宜，另就調查報告部分疑義，再予釐明……。」、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0760900 號函內容略以：「……本局業責請學校就調查報告部分疑義，再予釐明……。」等語，○○國中究是否已另檢送釐清相關疑義之調查報告予原處分機關？尚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97440

00 號函雖未說明其是否取得系爭文書，然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

2116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載以：「……理由……四、……（二）又○○國中函復

之函文係做為（作）本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之準備作業文件.....（三）次查案內完整調查報告等相關紀錄另涉多人之個人隱私且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爰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除外規定辦理。（四）另查訴願人希調閱之公文書係為臺北○○中學權管，且經該校核定為密件.....。」可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文書，業經○○國中依原處分機關要求釐清調查報告疑義部分，而檢送予原處分機關之文書，是系爭文書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依上開說明，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文書，即應依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規審酌，而為准予、限制或駁回閱覽之決定，倘為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訴願人。惟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文書為○○國中權管為由予以否准，並另函請該校依作業要點規定，逕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申請調閱事宜，致生未具體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規而拒絕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之法律效果，難謂合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合法妥適，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